

聲請調解		書 筆錄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
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中， 案號如右： 審理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：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筆錄人：			
				聲請人：			
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
- 附註：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